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浙江赛区)暨第十二届浙江省“火炬杯”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5〕16号)工作部署,我省将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二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

大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指导下,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办,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和各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参赛资格、奖项设置等事项与“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联动。

二、赛事安排

大赛设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5个行业,逐级遴选,进行公开透明比赛,产生获奖企业。初赛采用线下或线上评审的方式进行,行业决赛和浙

江省总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

三、参赛报名

请各地、各高新区、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报名参赛，大赛报名官方网站（www.cxcyds.com），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5日。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发动，做好相关指导，认真组织企业参赛，按时完成报名。请各有关单位于6月12日前将参赛企业名单汇总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高老师 13388428071 梁老师 13588168851

E-mail: zjhjb2025@163.com

技术支持:18968145968、18600405563

省经信厅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郑书海 0571-87052587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二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 第十二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

根据《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二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主线，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 向新同行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主办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协办单位：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合作单位：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二）浙江赛区组委会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以及浙江省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比赛流程及活动安排

（一）比赛流程

大赛分五个阶段：

1.报名阶段

（1）发布关于组织参加大赛的正式通知。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有关单位发动企业报名参赛。

（2）报名参赛。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

（3）参赛资格确认。对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2.初赛阶段

按初创和成长企业分组开展，邀请投融资机构专家、技术专家担任评委，采用线下或线上评审方式分行业进行初赛，初创组每个行业的前 10 名晋级行业决赛；成长组每个行业的前 20 名晋级行业决赛。初赛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下旬。

3.行业决赛阶段

（1）初创企业组

参加总决赛的初创组企业 5 家。每个行业决赛排名第 1 名的企业，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初创企业组总决赛。

（2）成长企业组

参加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 15 家。每个行业决赛排名前 3 名

的企业，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成长企业组总决赛。

行业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邀请投融资机构专家、技术专家等担任评委。行业赛决赛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浙江省总决赛阶段

进入总决赛的 5 家初创组和 15 家成长组企业不分行业，按初创组和成长组分别进行总决赛。总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邀请投融资机构专家、技术专家等担任评委。浙江赛区总决赛及颁奖典礼时间为 2025 年 8 月上旬。

5.全国赛阶段

根据我省初创组和成长组行业决赛排名，确定推荐参加全国赛的企业名单，每个行业具体推荐企业数量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办公室分配名额确定。全国赛时间为 2025 年 9-10 月。

（二）配套服务活动安排

1.产业链相关活动

在行业决赛期间，根据承办地相关产业情况及参赛项目需求，举办产业链对接、技术成果对接等相关活动。

2.创赛训练营

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家和投资专家担任创业导师，参赛企业自愿报名并按行业进行创业培训，组织相应的导师分享会、专题讨论会、行业对接会、走进名企等活动。

3.投融资对接活动

在行业决赛路演评审过程中，每场活动邀请相关行业创投机构、券商、银行组成投融资组团，线下或线上进行投融资对

接洽谈。

六、比赛奖项

浙江省总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

七、服务政策

（一）通过大赛官网、大赛合作媒体渠道、大赛附属活动，对大赛优胜企业、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展示。

（二）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及招商局集团下属投资平台机构等其他常态化创业投资基金推荐大赛优胜企业。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参赛企业贷款授信支持和利息优惠。

（三）通过组织活动为优秀参赛企业提供组织管理、人才管理、产品质量提升、法律风险防范等专业咨询和培训，以及专项政策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合作、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等增值服务。联合相关高校为参赛企业举办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招聘，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国家高新区科研助理岗招聘活动等。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申报或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择优向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领域典型案例征集、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等推荐。